

福建省民政厅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残疾人 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民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事〔2021〕114号），从2023年1月起，将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99元提高到107元，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19元提高到128元，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99元提高到107元，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、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保持不变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制定高于省定的补贴标准。各地要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，做好补贴资格审定、补贴发放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，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。



抄送：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
